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龚庆武、杨洁、马东方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